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第一項)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上開第二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
第二條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就下列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受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監督及管理： 一、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比例及資格。 二、捐助章程變更之程序。 三、設立基金投資之項目及程序。 四、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五、會計制度。 六、預決算之編審及核轉。 七、績效評估。 八、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 九、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 十、其他年度重大措施事項。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依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辦理業務，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比例及資格、捐助章程變更之程序、設立基金投資之項目及程序、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會計制度、預決算之編審及核轉、績效評估、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其他年度重大措施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受勞動部之監督及管理。

第三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應均由本部遴聘之。 第一項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備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	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董事人數，另為達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增進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訂定董事組成之性別比例。 二、為加強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推動業務之決策與管理，第二項明定董事均由勞動部遴聘，董事及董事長產生方式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並得由勞動部指派代表派兼之。 三、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任務主要依據勞動部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相關業務，為強化相關工作推動之監督，第三項明定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備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
第四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監察人，應均由本部遴聘之，並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一項監察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領域專長。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察人之人數，另為達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增進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訂定監察人組成之性別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察人均由勞動部遴聘及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三、為監督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之執行，應有相關專業人員稽核財務帳冊、財產資料及查核決算書等，爰於第三項規定監察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領域專長。

第五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對於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陳報本部許可。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召開前項捐助章程變更之會議，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有關捐助章程變更擬議等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鑒於捐助章程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勞動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勞動部監督管理。
第六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設立基金之投資項目，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 前項投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運用之資料。	一、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投資項目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並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送勞動部，又勞動部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設立基金投資項目，

	係本於一般權責之監督，經勞動部核准後始得執行投資。 二、另第三項所定效益與風險分析係指該投資項目對於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效益與風險分析。
第七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除捐助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針對財團法人之財產(包括受捐助之設立基金)訂有運用及管理之相關規範，爰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財產管理及運用應遵循上述相關規定。
第八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本部核定。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總說明、本文及附錄。 前項本文，應包括下列事項，視需要分章分節，並按序訂立： 一、總則。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三、財務報告。 四、會計項目。 五、會計簿籍。 六、會計憑證。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 八、內部審核之處理。 九、會計檔案之管理。 十、會計人員。 十一、附則。 第二項附錄，應包括財務報表、帳簿及憑證之格式說明，並得將與會計制度相關之重要規定列入。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參考勞動部主管勞動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會計制度之內容，並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增列會計事務內部審核之處理，以確保會計制度之健全及妥適。
第九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送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及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

前項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年度預算書之格式，如附件一。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時，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排列優先順序，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	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參考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預算書報送勞動部時程。 二、第二項參考相關部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明定年度預算書之格式。 三、第三項明定預算編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採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並排列優先順序 四、第四項規範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及其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第十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於決算書內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評估其績效，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前項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年度決算書之格式，如附件二。	一、參考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決算書內應敘明事項。 二、第二項參考相關部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明定年度決算書之格式。
第十一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參考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明定工作成果及決算報送勞動部時程。

第十二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當年度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績效評估目標及前一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辦理查核。 本部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作業小組進行實地評鑑。 本部辦理前二項查核或評鑑時，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績效評估事項及報送勞動部時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除績效評估外，勞動部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將另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如有需要得採實地查核，並得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邀集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之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執行績效實施評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非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兼職費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兼職費」，應在合理額度內支領，董事或監察人具有軍公教身分者，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相關兼職費支給規定。至於未具軍公教身分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兼職費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勞動部核准，爰於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

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所稱薪資，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其上限如下： 一、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不超過本部部長待遇。 二、專任之副執行長、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不超過本部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 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因羅致不易或具有特殊專長，有每月薪資超過前項所定薪資支給基準上限之需要時，應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函報本部審查，並經本部核准。 前項審查，得由本部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衡酌各該職務資格條件、人力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研商定之。	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第五十三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施行前適用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六款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薪資」之定義。 三、參考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並考量監督管理之必要，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之上限。所稱「本部部長待遇」及「本部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政務人員給與表規定。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針對董事長、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如因羅致不易或具有特殊專長，有每月薪資超過前項所訂薪資支給基準上限之虞時，參照薪資處理原則，明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及勞動部應進行之程序。
第十五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對其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	一、定明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之規定。

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準，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獎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 前項獎金發放基準，每人每年獎金總額以平均二點五個月薪給為原則，並得依從業人員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但從業人員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有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且獎金最高為三點五個月薪給者，得按該等人員人數比例調增獎金總額之平均月數。	二、為監督並確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鼓勵績優從業人員之工作表現，於第一項明定其專任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發放基準之審酌條件與訂定程序。 三、參考薪資處理原則第五點及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之獎金發放相關規定，第二項明定獎金發放基準，有關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內部獎金發放方式，得依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獎金總額以平均二點五個月薪給為原則（即部分人員獎金得低於二點五個月，部分人員獎金得高於二點五個月，但獎金總額為平均二點五個月）。如從業人員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有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者，得評估該等人員績效，獎金最高為三點五個月薪給（含原規定之二點五個月），其每人每年獎金總額按該等人員人數比例調增。
第十六條 下列業務，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自行辦理，不得委由其他機關（構）、團體為之： 一、本部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項。 二、其他經本部指定應自行辦理之事項。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範圍之一為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若屬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權力執行事項或經其指定之事項，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自行辦理，不得委由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一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書表

一、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 1.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2.工作計畫
- 3.本年度預算概要
- 4.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5.其他

(四) 主要表

- 1.收支營運預計表 (附表 3)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附表 4)
- 3.淨值變動預計表 (附表 5)

(五) 明細表

- 1.收入明細表 (附表 6)
- 2.支出明細表 (附表 7)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8；無該等投資者毋需編列)
- 4.轉投資明細表 (附表 9；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 參考表

- 1.資產負債預計表 (附表 10)
- 2.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1)
- 3.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2)
-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3)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 (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 封底 (附表 14)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預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表件外，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 (三) 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 (四) 各表之會計項目，準用勞動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會計制度辦理。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年度預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編

附表 2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 6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元

單位：新臺幣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例（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總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2.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7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例（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總 計			

填表說明：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附表 9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 增(減)數	累計 投資淨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年12月31日 預計數	×××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

附表 12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總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3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 14
(封底)

附件二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決算書表

一、決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1.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2.工作報告

3.決算概要

4.其他

(四) 主要表

1.收支營運決算表 (附表 3)

2.現金流量決算表 (附表 4)

3.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4.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五) 明細表

1. 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2.支出明細表 (附表 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9；無該等投資者毋須編列)

4.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5.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附表 11)

(六) 參考表

1.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2)

2.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3)

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4)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 封底 (附表 15)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各表之會計項目，準用勞動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會計制度辦理。
- (三) 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上開各表所列金額應與會計師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中 華 民 國 ××× 年 度 決 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編

附表 2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6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 (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8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 (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9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贈)者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	說明
政府捐助(贈)					
政府捐助(贈)小計					
民間捐助(贈)					
民間捐助(贈)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說明本年度基金增(減)之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2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執行長 副執行長 處長 副處長 經理 管理師或工程師 副管理師或副工 程師 助理管理師或助 理工程師 事務專員 事務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卹償 金及 資遣 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卹償 金及 資遣 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董事監察人 主管 職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5
(封底)

主 辦 會 計：

董 事 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董事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